

#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愛心基金小組章程

961016 宗教委員會通過

1020924 宗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壹、宗旨

為發揚基督助人愛人的精神，結合校園及社會各界力量；對遭遇變故之本校教職員工，適時予以適當之救助。

## 貳、目標

本校教職員工，因家庭或個人遭逢重大變故或意外事故者，助其渡過困難，使其安心工作。

## 參、隸屬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宗教委員會。

## 肆、任務

- 一、處理本校愛心基金事宜。
- 二、審議愛心基金發放對象、款數及方式。
- 三、籌募愛心基金。
- 四、有效管理愛心基金。

## 伍、委員

- 一、各處科室主任、校牧室成員、宗教委員會代表組成。
- 二、校牧中主席指派一人為執行祕書，校牧助理為執行幹事。
- 三、主席由校牧室主任擔任。

## 陸、開會時間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柒、實施辦法

- 一、慰問金致送對象之條件及金額

### (一)條件

家庭或個人逢重大變故之本校教職員工。

### (二)金額

- 1.個人發生意外事故者

(1)A 級(死亡者)：10000 元

(2)B 級(重傷者)：5000 元

依據中央健康保險局規定等級輕重給付款數 2000~5000 元。

2.本校教職員工之家庭遭遇特殊變故者得依個案並經本小組決議處理之。

## 二、申請時間及方法

(一) 本校教職員工請各處科室主任負責，先徵求當事人同意後，填妥愛心基金申請表(表一)。

(二) 事故發生後二個月內向執行秘書提出申請(表一)。

三、同一原因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一次為限。

捌、本章程經宗教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